

併購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併購意向書，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注資。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348,800元（相等於約164,084,260港元）。於完成建議注資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家期間

根據併購意向書，併購意向書之所有訂約方已同意，獨家期間應為自併購意向書之日期起計六個月。於獨家期間內，奉博士及目標公司不得開展與併購意向書所述者相同或類似之交易或就此與除本公司或其指定關聯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磋商。

終止

併購意向書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

- (i) 獨家期間屆滿；或
- (ii) 簽立正式協議之日期。

除併購意向書有關保密性、終止、獨家性、成本分配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併購意向書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奉博士將達成進一步正式協議以詳述建議注資之實施情況。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注資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及特許授權一家中式酒樓使用「譽宴」品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348,800元（相等於約164,084,260港元）。目標公司擁有靶向鍵合功能陶瓷納米材料專利技術，主營環境治理新材料和設備，承包包括水處理、土壤修復、大氣治理等方面在內的各項環保工程。主要業務包括環保用新型材料、節能材料、環保建築材料、環保型肥料的開發、生產、銷售；環保和節能設備的開發、製造、銷售；環保工程、生態治理工程、農田和土壤修復工程承包和運營；環境治理設施和項目的運營；環境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環境分析檢測服務；專有技術轉讓及專利授權。

有關奉博士的資料

奉博士現時持有目標公司48.16%股權，是目標公司的最大股東。

奉博士籍貫湖南祁陽，美籍華人，曾任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Argonne National Lab)研究員、美國太平洋西北國家實驗室(Pacific Northwest National Lab)高級研究員和首席科學家。曾任美國福祿Ferro集團核心技術主席、新技術經理和亞太區首席技術總監。

奉博士是中國國家「千人計劃」特聘專家，美國陶瓷學會院士、化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留美博士企業家協會副理事長。主要技術專長包括：納米材料、玻璃粉材料、金屬粉末材料、新型環保材料和電子漿料。已獲得二十項美國發明專利和八項中國發明專利。

建議注資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繼續在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高新技術行業）探索潛在商機。董事會認為，建議注資為本集團的機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及追加收入來源，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適用規定。

由於併購意向書可能會或不會得以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家期間」	指	自併購意向書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倘訂約方進行可能之注資，本公司、目標公司與奉博士可能就併購意向書訂立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併購意向書」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奉博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併購意向書，當中載列有關建議注資之初步諒解
「奉博士」	指	奉向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48.16%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格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崔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嘉德先生、徐志浩先生及劉艷女士。

本公佈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289港元，僅供說明用途。